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5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緯寧、凌珮娟、白佳旻、蔡晴安、吳克誼、陳永居、汪千郁、李婄、張峪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3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末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7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

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勞補字第57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應徵裁判費10,960元，嗣原告李婄撤回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應徵裁判費為7,960元（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差額3,000元由原告李婄負擔，又原告已先行繳納裁判費4,653元，扣除其應負擔減縮部分裁判費差額3,000元，原告實際繳納1,653元）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1,653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307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）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307元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